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構成主要交易之擔保協議項下之融資擔保(「**該交易**」)。除另作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該交易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該通函內的若干資料，本公司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阮建平**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阮健平先生、蔡忠友先生、李澤清先生、馬恒幹先生及張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新女士、林居正先生及周明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或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其刊載日期起將在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欄內至少連續刊載七天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a-holdings.com.hk](http://www.ga-holdings.com.hk))。